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渠務署署長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/F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594 7002 傳真 Fax: (852) 2827 9477 電郵 E-mail: rtkcheung@dsd.gov.hk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(3)/PAC/R42

本署檔號 Our Ref: DSD CRC 4/35/1/10 Pt.2

香港中環
 昃臣道 8 號
 立法會大樓
 政府帳目委員會
 (經辦人：衛碧瑤女士)

衛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的報告
 (第四十二號報告書)

第 3 章：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

上月 10 日來信收悉。

渠務署未有特別就向廢土起重系統供應商索償的可能性，尋求法律意見。1997 年年底，當合約 E 的廢土起重系統最初被發現有問題時，渠務署與律政司及外界法律顧問正就與承建商 A 仲裁一事及完工合約所引起的有關問題緊密合作。由於政府與供應商並無簽訂合約，而更換廢土起重系統的費用可作為部分收回合約所引致的額外費用，根據合約向承建商 A 索回。因此我們當時並沒有考慮向廢土起重系統供應商索償。最後我們成功地向承建商 A 索償及得到一筆相當大的賠款。這點在審計報告書第 3.9 段已有述及。

在接到來信後，我們已就能否因廢土起重系統供應商的缺失索償，尋求法律意見。我們剛接獲的法律意見表示這樣的可能性差不多是完全沒有的。政府與供應商並無簽訂合約，因此只能提出民事訴訟。但是，即使不是因為六年的索償限期已過而不能提出，恐怕以民事訴訟提出索償也會非常困難。

我想澄清我們並沒有延誤更換廢土起重系統。在接獲專家意見知道廢土起重系統不安全後，承建商 E 決定在 1998 年 1 月更換該系統，並同時提出索償。訂購替換系統重要組件的訂單亦在同一個月內發出。就承建商 E 於 1998 年 1 月所提出的索償，我們於 1998 年 3 月的決定祇是接受更換系統及工程延期所引致的財政影響。因此，並沒有在更換系統一事上造成任何延誤。至於合約 C 及合約 D，承建商已於 1998 年 1 月合約展開時獲通知廢土起重系統的問題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。至於要在收到承建商 E 提出申索後兩個月才能決定接納更換系統所造成的財政影響，是因爲評估程序在技術上和合約上來說都非常複雜，需要徵詢專家的意見。

渠務署署長張達燭

副本送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謝靈珍小姐)
特別副本送：總工程師/淨化海港計劃

2004 年 5 月 13 日